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分局

情况说明

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永安洲镇引江东路北侧、经一路西侧 15335 平方米地块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农转用土地征收手续（苏政地〔2020〕3号）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现场为净地。
陆芸

